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年监狱场所监管辅助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监狱场所监管辅助人员条件、范围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

	助服 务项 目		<p>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自愿从事监狱场所监管辅助工作。</p> <p>2. 身体条件</p> <p>(1) 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面部无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颈、各种疤痕等），躯体无明显疤痕，无鸡胸，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罗圈腿，无严重平足（平脚板），无纹身、驼背，无各种残疾和不适宜从事本岗位职业的疾</p> <p>病，身体健康。</p> <p>(2)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通用标准执行，体检项目由广西区鹿州监狱确定。</p> <p>(二) 岗位配置</p> <p>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内勤岗位，不限性别，7名，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20岁至40岁，具有文秘、汉语言文学、计算机应用、法律、财务等专业者优先，主要从事材料整理、表格制作等部门行政工作。</p> <p>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其他岗位，男性，23名，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素质好，能上夜班，身高165cm以上（被安排到特警队岗位的人员要求身高168cm以上），年龄20岁至45岁。退伍军人和司法警</p>
--	---------------	--	--

			<p>务、刑事执行、劳教管理、法学等专业警校毕业生优先。主要辅助干警开展分控室、三大现场的管理工作。</p> <p>二、监管辅助人员权利、义务</p> <p>（一）监管辅助人员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2. 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3. 参加业务技能和理论知识培训； 4. 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5. 依法解除劳务合同；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二）监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2. 服从监狱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 3. 文明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4. 遵守监狱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5. 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

				<p>(三) 监管辅助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少年管教、劳动教养和强制隔离戒毒的； 2. 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3. 因违纪被单位辞退或被开除公职（学籍）的； 4. 曾就职于其他政法系统及下属各单位，因工作过失或其他不作为行为，造成单位不良社会影响及后果的； 5.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或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或者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8.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犯罪嫌疑，已立案尚未结案的； 9. 参加或曾经参与邪教组织的； 10. 与岗位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其他情形。 <p>三、管理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内勤岗
--	--	--	--	---

			<p>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警务辅助服务包括以下内容：</p> <p>（1）文书材料处理，负责各类工作文件、汇报材料、工作总结、台账资料、通知文稿等文字材料的起草、撰写、校对、修订与整理归档；协助完成专项工作资料汇编、迎检材料筹备、工作简报整理等工作。</p> <p>（2）表格报表制作统计，常态化开展各类业务表格、统计报表、日常登记表册的设计、填报、汇总、核对与上报；按时完成数据梳理、信息录入、台账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报送及时规范。</p> <p>（3）行政综合内勤事务，协助开展部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含文件收发传阅、资料分类归档、档案整理保管、办公物资登记管理、日常事务衔接对接、内部信息传达等基础性内勤工作。</p> <p>（4）其他辅助工作，配合监狱监管工作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行政内勤、资料辅助、后勤协助等合规警务辅助工作，全程严守监狱保密管理规定、监管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p> <p>2. 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其他岗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警务辅助服务包括以下内容：</p>
--	--	--	--

			<p>(1) 日常安全巡防与警戒辅助，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部署，协助在岗监狱警察开展监狱全域安全保卫巡逻、重点区域检查、违禁物品搜查等工作，配合做好警力协防、定点安全警戒，筑牢监狱日常监管安全防线，全程做好巡防记录、隐患上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p> <p>(2)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协助监狱警察维护监狱内部及周边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做好相关区域安全保卫管理，规范现场秩序，及时排查秩序隐患，配合做好人员、区域管控，保障监狱监管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有序。</p> <p>(3) 突发情况协同处置，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响应，协助监狱警察稳妥处置监狱内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异常情况，全程听从现场警察指挥，规范开展辅助处置工作，不得擅自行动、不违规处置，及时上报处置进展及现场情况。</p> <p>(4) 监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辅助，协助监狱警察及时制止、平息狱内各类监管安全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罪犯骚扰滋事、脱逃、行凶、自杀、袭警、打架斗殴、劫持人质等紧急情况，严格遵循应急处置流程，配合做好现场管控、人员隔离等辅助工作，全力维护狱内监管安全。</p>
--	--	--	--

				<p>(5) 狱内押解辅助执行，协助监狱警察规范执行监狱内部罪犯押解任务，全程做好全程陪护、秩序管控，严格遵守押解工作纪律，保障押解过程全程安全、规范，杜绝各类安全隐患。</p> <p>(6) 日常执勤与监控辅助，协助监狱警察开展监狱内定点执勤、接警处置及视频监控值守工作，做好监控画面实时巡查、异常情况实时上报、执勤台账记录，确保监控无死角、执勤无空档，精准传递各类警情信息。</p> <p>(7)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辅助，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协助监狱警察开展受灾区域人员救助、物资转移、现场救援等辅助工作，配合做好应急疏散、安全防护，保障监管场所人员及设施安全。</p> <p>(8) 特警协防与训练演练配合，为采购人提供专项安全辅助服务，协助监狱特警人员开展日常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配合监狱警察参与日常警务训练、监管安全预案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协同作战能力。</p> <p>(9) 监管设施与场所防护辅助，协助监狱警察制止、平息不法分子冲击监狱、破坏监管设施、扰乱监管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配合做好场</p>
--	--	--	--	--

			<p>所防护、设施巡查，全力保障监狱监管设施完好、监管秩序稳定。</p> <p>(10) 狱外押解任务辅助，协助监狱警察规范执行监狱外部调犯、罪犯外出就医等押解任务，严格遵守狱外押解工作规范及安全纪律，全程做好人员管控、沿途警戒，保障押解任务全程闭环、安全顺利完成。</p> <p>(11) 狱外警戒及应急处置，协助监狱警察执行监狱外部指定区域看守、安全警戒任务，配合做好外围安全防控，同时协助处置各类外围突发性事件，全方位筑牢监狱内外安全防控体系。</p> <p>(12) 其他合规辅助工作，完成采购人及在岗监狱警察交办的其他合规警务辅助工作，严格遵照监管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临时指令，全程坚守工作底线，严守监管工作秘密。</p> <p>3. 供应商应该提供满足采购人其他临时警务服务需要的辅助服务。</p> <p>四、提供监管辅助人员的要求</p> <p>(一) 本项目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p> <p>(二) 按月造册发放监管辅助人员工资。</p> <p>监管辅助人员费用包括监管辅助</p>
--	--	--	--

			<p>人员工资、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制服费（由成交供应商统一采购、发放、管理）、技能培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日慰问金、特殊情况工作补贴、服务费、税费、残保费、餐费、其他费用。</p> <p>（三）成交供应商须每月提供当月为监管辅助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单位应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p> <p>（四）成交供应商为监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必须以银行转账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发放，并且每月提供当月为监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的转账明细。</p> <p>（五）成交供应商每月缴纳各种税费不能从监管辅助人员的工资中扣除。</p> <p>（六）成交供应商负责监管辅助人员招聘。</p> <p>（七）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条件的监管辅助人员，并配备专职对接人员，以便于采购单位能及时联系、处理相关事务。</p> <p>（八）成交供应商须接收采购人原有的监管辅助人员，并安排到广西区鹿州监狱工作。</p> <p>（九）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管辅</p>
--	--	--	--

			<p>助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广西区鹿州监狱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严格保守涉及公司权力和利益的商业机密事项，接受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监督。</p> <p>（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管辅助人员须根据广西区鹿州监狱的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p>（十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管辅助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内容和任务进行作业。</p> <p>（十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管辅助人员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保密承诺书》，明确劳动权利和义务，监管辅助人员的劳动关系保留在成交供应商一方，监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事故、劳资纠纷以及其他所有劳动待遇、权利和义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p>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另行协商）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监管辅助人员费用按当月或次月结算方式进

	<p>行。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管辅助人员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或上月应付金额。</p>
报价要求	<p>成交供应商为广西区鹿州监狱提供监管辅助人员服务，其中全年监管辅助服务费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695600 元，服务费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150 元。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后，不能再从监管辅助人员费用、监管辅助人员工资中提取其他任何费用。</p>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制服费（由供应商统一采购、发放、管理）、技能培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日慰问金、特殊情况工作补贴、服务费、税费、残保费、餐费、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p>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换专职负责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信息安全要求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p>

	<p>律法规和制度。</p> <p>2.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p>
<p>满意度调查</p>	<p>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调查满意度一票否决制。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等进行综合性满意度调查。当调查不满意度达到 60%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再次调查不满意度仍然超过 60%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严重警告。如果限期整改结束后整改满意度仍然达不到 80%的，采购人有权撤销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管理权，终止合同。</p>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p>
<p>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p>（二）验收标准</p>
<p>1. 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第三方机构鉴定。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p>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审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1. 实施方案
2. 应急保障方案
3. 管理制度
4. 服务承诺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